

附件：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7000022802146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目前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42413648L。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控机械设备及液压气动元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控机械设备及液压气动元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 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	---	---

		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年修订）》第 3.5.3 条 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第 3.5.3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 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如下：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批准单笔数额 10,000 万元以下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三) 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 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及交易行为之外的对外担保及交易事项，以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	--

	资产值 20%以内的银行贷款。 （七）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银行授信额度。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权； （四）在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贷款额度之内，决定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不超过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银行贷款； （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设立或投资入股新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 （六）购买、租赁、建设、处置年度累计不超过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的固定资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事项除外； （七）提起或和解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提名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四）在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贷款额度之内，决定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不超过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银行贷款； （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设立或投资入股新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 （六）购买、租赁、建设、处置年度累计不超过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的固定资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事项除外； （七）提起或和解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提名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董事长依规定做出的决定应当符合公司利益，并应在事后及时告知其他董事并向董事会报告备案。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长依规定做出的决定应当符合公司利益，并应在事后及时告知其他董事并向董事会报告备案。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

13	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20%：（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14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